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1,020万元的价格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在液晶显示领域的供应链生态，加速新产品开发，降低成本，对未来经营发展利多，符合公司利益及战略投资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19年对其担保总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4日